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gs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809/t20180918_3022592.html)

附錄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约 600 亿美元进口商品实施加征关税的公告
税委会公告〔2018〕8 号

根据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（第二批）加征关税的公告》（税委会公告〔2018〕6 号），现将有关实施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税委会公告〔2018〕6 号所附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清单的商品，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 12 时 01 分起加征关税，对其附件 1 所列 2493 个税目商品、附件 2 所列 1078 个税目商品加征 10% 的关税，对其附件 3 所列 974 个税目商品、附件 4 所列 662 个税目商品加征 5% 的关税。

二、其他事项按照税委会公告〔2018〕6 号执行。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2018 年 9 月 18 日